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纳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纳川股份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。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

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相关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人员、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，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，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、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募集资金的用途、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二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纳川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 3144号文核准，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,300.92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.57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,279,644.00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：6,122,641.51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,157,002.49元。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

审验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（2016）验字E-001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本次募集资金累计补充流动资金39,743.18万元，扣除上述已使用资金后，本次募集资金储存专户2018年12月31日应存余额为人民币-227.48万元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储存专户实际余额0.02万元，实际余额与应存余额差异人民币227.50万元，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27.81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0.31万元后的净额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0.02万元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）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用途变更及监督及管理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。

2015年1月9日，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峡银行”）开设募集资金专户，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单位：元

项目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金额
补充流动资金	福建海峡银行	100053832750010001	241.84
合计			241.84

四、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》。本次募集资金全额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置换先期投入、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形。

五、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2018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七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18年，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，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附表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39,515.70		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43.18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39,743.18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0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报告期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补充流动资金	否	39,515.70	39,515.70	43.18	39,743.18	100.57	-	-	-	-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-	39,515.70	39,515.70	43.18	39,743.18	-	-	-	-	-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归还银行贷款(如有)	-	-	-	-	-	-	-	-	-	-
补充流动资金(如有)	-	-	-	-	-	-	-	-	-	-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-	-	-	-	-	-	-	-	-	-
合计	-	39,515.70	39,515.70	43.18	39,743.18	-	-	-	-	-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(分项目具体)				不适用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不适用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去向	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。
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】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李晓芳

许一忠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